

学生证办理须知

一、□□□□□□□□

1. 新证领取。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完成后，根据通知要求以学院为单位到学生工作部领取新生学生证。

2. 信息填写、粘贴照片。学院将领回的学生证发给学生进行个人信息填写并粘贴本人一寸照片。

3. 加盖学校公章、钢印。学生填写信息完整、粘贴照片后，学院统一收集学生证到行政楼加盖学校公章、钢印。

4. 发放学生证。完成盖章后，学院将办理好的学生证发放至学生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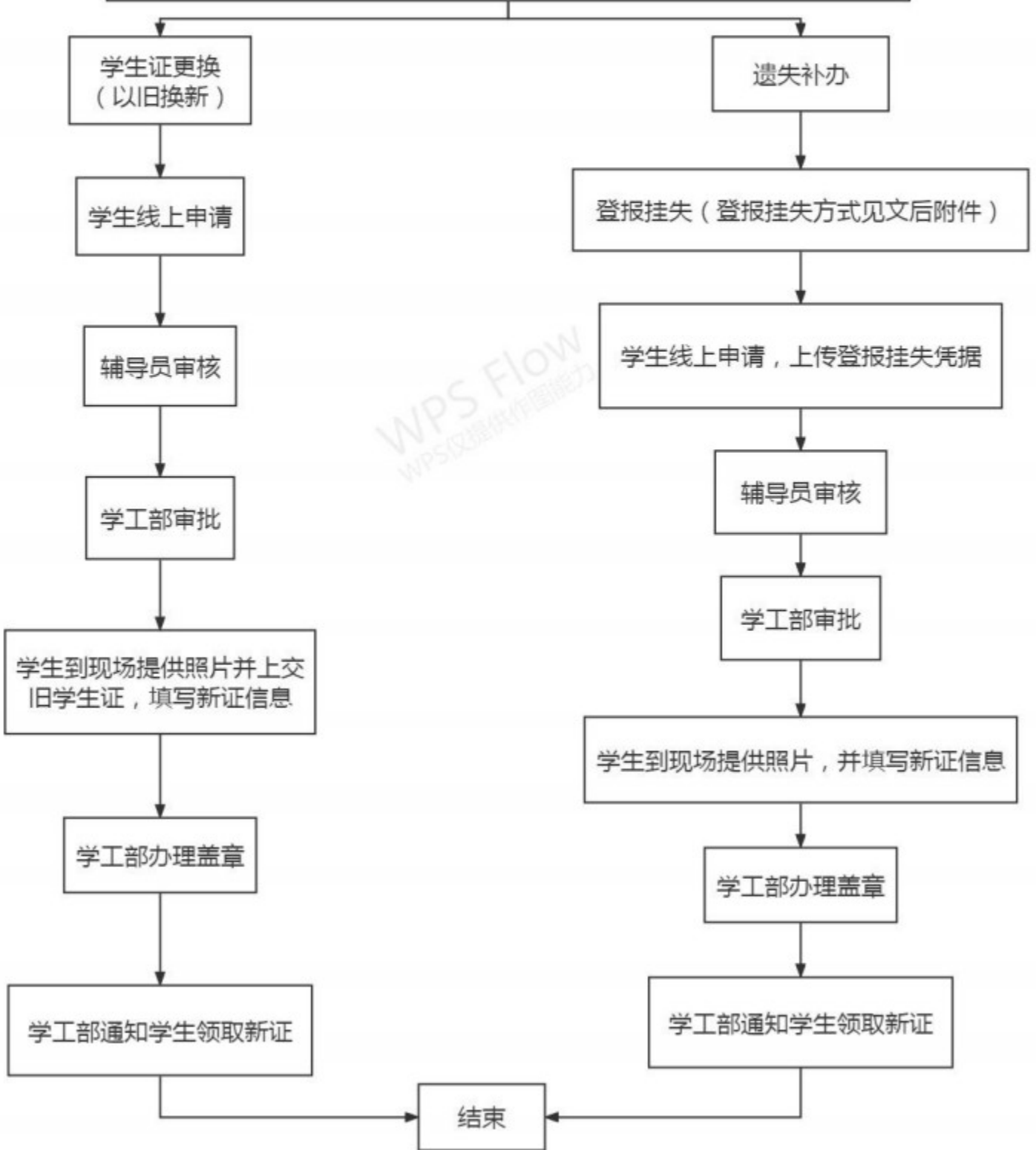
二、□□□□□、□□□□□□ □□□□□

注：我校办理学生证不收取任何办理费用。学生因遗失需要进行登报声明挂失的登报费用由报社收取。

每年 6-7 月份毕业生不再补办新证，如学生证遗失，仍需进行登报挂失。如需开已挂失证明的由学院统一审核学生转账挂失的情况并填写好“学生证已挂失证明（仅针对 6-7 月份毕业生）”（模板见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汇总名单附在证明后，将证明交至相应校区办理点，学工部审批完成后进行盖章，开具的证明可以用于代替学生证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学生证现场办理点： 明秀：4 号办公楼 206；相思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大学生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4. 学生证遗失补办：因各种原因导致的学生证遗失需要及时进行补办的学生证遗失补办。



附件：

学生证遗失登报方式

为防学生证遗失后被不法分子非法利用，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学生证一旦遗失，学生要及时登报声明挂失。登报挂失方式：

1. 学生可自行选择市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社进行登报挂失。自行选择市级（含）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社进行登报挂失的，挂失成功之后在进行线上学生证补办申请时需上传有本人学生证挂失版面的报纸。

2. 为便于学生登报挂失，我校与广西法治日报社长期合作，学生可转账至广西法治日报社账户（[详见下面汇款帐户](#)）进行挂失办理，转账请备注“广财学生证挂失+姓名”，学工部后续根据学生的线上补办申请与法治日报社对接登报挂失事宜，学生转账后须留存转账成功的凭据，在进行线上学生证补办申请时需上传转账凭据。

附：广西法治日报社汇款账号：

姓名：黄冰

卡号：6217 0033 7002 3496 2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登报挂失金额：每则 35 元

